

##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产集团”）计划自 2023 年 12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号）。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产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力合科创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通产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400,9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57%，对应增持金额 9,512,902.64 元人民币。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三、关于本次增持的后续安排

通产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通产集团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增持前，通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88,003,5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3%。本次增持后，通产集团持有公司 189,404,5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力合科创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